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飼養管理規範

112年6月7日 111學年度下半年 IACUC 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供動物潔淨、舒適、人道的飼養環境，避免因非實驗因素造成動物感染或污染，特訂定此規範。

二、適用範圍：

本校實驗動物飼養人員和研究人員。

三、作業規範：

(一) 動物飼養區域與辦公室及人員休息進食區應訂定適當的區隔。

1. 動物房需管制進出，非工作或實驗人員不得擅自進入。
2. 進入動物房，人員須穿著實驗衣物，離開時將實驗衣物脫下。
3. 凡進入動物房的人員，應簽名於紀錄表，並登錄進出的時間。
4. 動物房中禁止進食、抽煙、飲水、使用化妝品。
5. 進入人員休息室時，人員應脫下實驗衣、手套、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清洗雙手後進入。

(二) 動物資料的紀錄及檔案管理：動物設施內之所有實驗動物的引進、檢疫健康監測、環境監控、疾病診治、死亡等紀錄皆須完整保存至少六年。

(三) 動物依品種或來源或實驗訂定適當的區隔

1. 飼養不同品種的動物，應準備適當的設備或區隔方式，予以有效區隔。
2. 接收或購進新動物須設隔離觀察區域，確定無感染生病後再移入飼養房。若因空間不許可則準備適當的設備或區隔方式，予以有效的區隔。
3. 保存新進動物的資料，包括來源、接收日、品種、品系、性別、數量、出生日等。

(四) 動物的取得

1. 所有動物應都依法律規範合法取得執行。取得動物後，相關的紀錄及表格文件都得妥善保存。
2. 動物使用及獲取應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核准之動物使用方式及數量為之，並得評估供應者的動物品質。
3. 在取得動物之前，研究人員得先確認有足夠的設施及專業人員來飼養和管理所取得的動物。
4. 需評估動物供應商所提供的動物品質，得要求提供動物族群或個體的遺傳與健康監測報告。
5. 新進動物在使用前應在隔離室中隔離至少七日，給予生理、心理、及營養條件的適應期，確認無任何異常狀況，始能進入飼育室。
6. 動物引進數量需填寫於「實驗動物入室申請單」(附件1)，並繳交 IACUC 存查。

(五) 動物識別

1. 動物到達第一天，須加以辨識。
2. 所有動物分籠放置，每籠皆須製作標示卡片，記載籠內動物的資料，包括動物品種、品系、來源（或供應商）、性別、數量、出生日期、接收日期及實驗人員姓名、飼養需求或實驗摘要等。
3. 齧齒類辨識法，可用苦味酸染黃毛髮、剪耳洞、尾巴記號。

(六) 動物飼料、飲用水、墊料的供給或更換

1. 每日檢查是否每個動物籠都有足夠的飼料和飲水，除非實驗的特殊限制，不足時應適量添加。
2. 水瓶的更換頻率：小鼠為每週至少一次，大鼠為每週至少兩次。
3. 每日檢查飲水頭是否有漏水或堵塞情形。
4. 每日檢查動物籠舍或墊料是否污穢，需要時加以清理或更換。動物墊料（糞盤）更換頻率：每週至少兩次。
5. 值班人員每日檢查房間及動物的情形至少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寫於「動物檢查紀錄表」（附件2）。

(七) 各種不同品種動物的活動力或習性等評估

1. 每日檢查動物的糞便和尿液是否正常、動物的外觀和行為是否正常。如發現有瀕死或已出現嚴重臨床症狀的動物需填寫紀錄於「動物臨床症狀紀錄表」（附件3），或懷疑動物有人為或實驗因素所導致之不正常的情形，皆應通知執行秘書或獸醫師並填具爭議案件通報表，必要時可將動物先加以隔離，或採取緊急處置措施。
3. 得將不同健康狀態或物種的動物進行隔離（以避免疾病傳播，並排除因不同物種間的衝突而引發之焦慮或造成動物生理及行為上的變異。

(八) 動物的運輸

1. 動物運輸應遵守國內、外動物運輸相關法規，以確保動物的安全和福祉。
2. 運輸過程中得提供適當等級的裝載及卸載設施和生物保全措施，以維護動物福祉及人員安全。
3. 進行不同場所或機構間動物移動作業時，需事先進行執行規劃及協調的工作並備妥相關文件，以縮短運送及接收程序之時間。
4. 運輸工具需有恆溫空調設備，以減少動物在運輸中對於過熱或過冷天氣之反應及不適。如果運輸期間超過六小時以上，則須添加足量飲水及飼料。
5. 運輸容器一定要能提供動物舒適安全環境及防逃設施，並加上一層特殊濾網的容器蓋以防止外界微生物的污染。在運輸之中，運輸容器亦要有足夠的通風。

6. 需運送動物至外部機構進行實驗須事先填寫「實驗動物移出機構申請表」(附件4)向 IACUC 申請核備。

(九) 蟲害防治執行

1. 飼料儲藏室和垃圾間周邊放置捕鼠籠、蟑螂餌或蟑螂屋，並定期更新。
2. 設施進出口安裝補蚊燈和除塵腳踏板。
3. 動物房內外的蟲害防制，無論自行進行或委外處理，皆須保留相關紀錄及所使用除蟲劑的資料以備查。

(十) 飼養環境的溫度、濕度、通風、照明、噪音控制

1. 每日檢查飼養動物的房間的溫度和溼度是否在適宜範圍內，空調的送風和排風是否正常。若發現異常則通知修繕人員前來修正。
2. 每日檢查燈具的亮度是否在適宜範圍內，是否按規定時間開啟與關閉，若使用定時器設定時間，須注意時間設定是否正常。若發現異常則須修正。
3. 定期測量動物飼養房噪音值。若發現異常則評估噪音來源並修正。

(十一) 飼養環境的清潔衛生。

1. 整理及清潔動物房、準備室及走廊的地板和門扇等，每週至少一次。整理及清潔動物飼養室的牆壁、天花板和燈具等，每月至少一次。
2. 更換或清理動物飼養籠架，每週至少一次。
3. 清潔工作中使用的所有清潔劑、消毒劑或化學藥劑，須遵守使用方法，最後以清水洗淨。

(十二) 動物排洩物或廢棄物清理

1. 動物房產生的無害性廢棄墊料應收集在加蓋可密封的垃圾桶內，由清運車送往合格場域處理。
2. 感染性廢棄墊料應經蒸氣高壓滅菌送出後，即可依無害性廢棄墊料以上述方式處理。
3. 動物房產生的其他廢棄物，如手套、針筒等，則依據相關法規分類後聯絡合法廠商清運處理。

(十三) 動物屍體處理

1. 經解剖檢查或自然死亡的動物屍體，得暫存在 -20°C 以下冷凍櫃內至一定數量，再聯絡合法廠商予以搬運及焚化處理。
2. 感染性動物屍體經高溫高壓滅菌後，可依無害性動物屍體以上述方式焚化處理。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入室申請單

使用者姓名：_____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_____ 電話：_____ E-mail: _____
 IACUC 編號：_____ 核准使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ACUC 核准使用之動物種類：_____
 品系：_____ 隻數：_____ 年齡：_____
 ※(必填)截至申請本次動物入室前此計畫累計已使用(入室)之動物隻數：_____

本次申請動物入室資料：

動物種類：_____ 品系：_____ 動物週齡：_____
 入室頭數：____♂____♀ 預計這批動物需使用籠數：_____籠
 動物來源：國家動物中心 樂斯科 其他：_____
 預計入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計結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區室：行政大樓 7 樓動物試驗室 飼育室 1 飼育室 2
鴻坦樓 5 樓動物中心 飼育室 1 飼育室 2 飼育室 3
 飼育方法：自己飼育 (負責人：_____
其他：_____
 飼料與水：一般飼料 特殊飼料 一般飲水 特殊飲水 其他：_____
 搬入實驗儀器至飼育室：是，儀器名稱：_____ 所需空間：_____
否

備註：實驗儀器須待核准後，方可進入動物中心或動物試驗室等飼養場所，以免攪擾動物安寧。

確定可入室期間：_____ 入室房號：_____ 籠位編號：_____

研發處 IACUC 業務承辦人：_____ 召集人批示：_____

備註：

1. 本申請單必須於訂購動物前提出，同時檢附 IACUC 審查同意書及請購文件，否則因行政作業不及或空間不足導致動物無法入室，將由使用者及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2. 申請籠位數量多時需要較長等待時間，請主持人斟酌計畫執行期限，提早做入室申請。
3. 確定可入室後始由研發處 IACUC 業務承辦人通知使用者，請務必填寫連絡電話及 E-mail。

入室時，請檢附奉核後之請購文件及動物簽收單影本，一併交由研發處 IACUC 業務承辦人留存。

年月份：

室別：

動物品系：

動物檢察記錄表

序號	日期	進入時間	離開時間	溫度	濕度	動物健康情形紀錄	備註	簽名	
1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2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3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4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5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6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7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8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9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1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11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12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13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14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15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備註：動物若有緊急情況可通報聯繫獸醫師。		通報對象一：梁耀仁獸醫				連絡電話：0937-067-227			
		通報對象二：郭俊成獸醫				連絡電話：0988-970-911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臨床症狀紀錄表

動物房編號：_____ 動物房負責人：_____

	臨床症狀	飼養籠號	品系	發現者	備註
1	皮下腫大				
2	脫毛				
3	外傷				
4	皮膚潰瘍				
5	眼鼻口分泌物				
6	消瘦				
7	齒咬合不正				
8	死亡				
9	抽搐				
10	打圈				
11	子宮脫出				
12	紅眼症				
13	結膜炎/角膜炎				
14	下痢				
15	花斑毛色				
16	直腸脫出				
17	尾畸形				
18	尾壞死				

獸醫師簽名：_____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移出機構申請表

實驗計畫編號：_____ 實驗計畫主持人：_____

實驗計畫名稱：_____

移出原因：

移往機構：

移出期間（日期/時間）：

運輸方式：（請詳述）

移回日期/時間：

移回後之處置方式：（隔離防疫措施）

運輸人員：_____（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移入單位人員：_____（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記：必要時得經獸醫師評估同意方可執行